

屈原管理区数据局

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规定，以及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将屈原管理区数据局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年，我局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要求，以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、优化政务服务质效为目标，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严守信息审核关口，切实将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落到实处。

我局始终将信息公开作为提升政府公信力、优化营商环境的关键抓手，进一步细化并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审核制度，清晰界定公开范围、规范公开流程、压实工作责任，确保每一条对外公开信息均经过严谨审核。同时，聚焦公众急难愁盼需求，不断丰富公开内容、提升信息质量，全力保障公开信息的准确性、及时性与全面性，为公众便捷高效获取政务信息提供坚实保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—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0
三、本年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0
	(三) 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0

结果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0
	(四)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0
(五)不予处理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0
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0
	2. 重复申请					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0
(六)其他处理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0
	1. 申请你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0
	3. 其他						0
(七)总计						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								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：

当前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诸多短板，主要体现在：一是业务学习深度不足，工作质量有待提升，部分工作人员对公开边界界定不够清晰，导致公开内容碎片化，政策解读不够深入到位；二是资料归档管理不规范，历史存量信息梳理不够彻底，影响了信息公开工作的连贯性；三是公开渠道统筹不力，线上线下平台信息更新不同步，公众获取信息的便捷性有待进一步提高；四是公开内容针对性较弱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够精准，解读形式较为单一，难以满足不同群体的理解需求。

（二）下一步改进措施

一是深化业务培训，定期组织政务公开专题培训，聚焦民生保障、营商环境、重大项目等重点领域，充实公开内容、丰富图文及视频解读形式，严格遵循公开原则全面排查公开事项，确保应公开尽公开。二是规范工作流程，细化依申请

公开接收、审核、答复、归档各环节责任时限，推行标准化答复模板，优化线上咨询渠道与线下查阅窗口服务，提升公众获取信息的便捷度。三是健全长效机制，完善信息审查、考核评估等制度，将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，强化结果运用，建立常态化信息更新提醒机制，筑牢工作制度根基。四是提升人员素养，强化履职能力，严格落实审核制度，对公开信息精准把关，切实提升信息质量。五是优化公开渠道，统筹政府门户网站、政务新媒体、政务服务大厅等平台，实现信息同源发布、多渠道推送，针对性为特殊群体提供便民服务，保障信息获取公平性。六是聚焦重点领域，细化公开清单，主动征集公众需求，定向推送政策依据、实施进展等关键信息，增强公开工作的针对性与实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